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295118_H04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95118_H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295118_H04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影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11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行次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收取的利息及 手续费 | 支付的利息及 手续费 |
|-----------------------------|----|---------------|------------------|------------------|----------------|---------------|---------------|
| 一、存放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 1 | 1,974,371.39 | 2,746,335,679.65 | 2,744,638,081.49 | 3,671,969.55 | 103,389.39 | - |
| 二、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2 | 25,141,878.21 | 249,871,867.68 | 275,013,745.89 | - | - | 2,755,665.70 |
| 三、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 3 | - | 135,677,617.40 | 21,061,008.01 | 114,616,609.39 | - | 584,123.36 |
| 四、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 4 | 31,600,000.00 | - | - | 31,600,000.00 | - | 1,213,088.88 |
| 五、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短期借款 | 5 | 92,273,748.01 | 1,671,010,587.04 | 1,763,284,335.05 | - | - | 17,906,344.68 |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本汇总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